
固始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固始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项目建设地点：固始县

发包人（甲方）：中共固始县委宣传部

设计人（乙方）：河南宸家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7日



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共固始县委宣传部

设计人（乙方）：河南宸家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固始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项目设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概述

1. 项目名称：固始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项目设计
2. 项目地点：固始县（见附图）
3. 项目规模：室内面积 2320 m²

第二条 工期和技术要求

1.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在 15-20 日内向甲方提交方案效果图，甲方确认效果图后，乙方在 10-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最终施工图。

2. 技术要求

(1) 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法规要求，符合现行的建筑设计规范和消防规范。

(2) 设计方案应根据使用功能、空间布局、人流交通等因素进行合理规划。

(3) 应满足甲方有关要求，进行技术跟踪指导，落实项目。

第三条 验收标准

1. 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材料表等文件应齐全，并与图纸内容相符。

2. 图纸应符合国家制图标准和行业规范，线型、线宽、符号、标注等应准确、清晰。

3. 图纸中的尺寸、标高、坐标等应准确，不得出现错误或矛盾。图纸中的材

料、设备、构配件等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且应与实际相符。按照财政评审的要求，图纸中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不得出现指定产品名称。

4. 图纸中的设计内容应与建筑规划、结构、给排水、电气等相关专业协调配合，确保设计的可行性。

5. 图纸中涉及的安全设施、疏散通道等应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标准。图纸中的设计内容应考虑施工和使用的安全性，避免安全隐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及文件：

- (1) 设计委托书。
- (2) 设计要求。
- (3) 用地红线图和地形资料。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提交设计成果。成果内容如下：

1. 项目方案电子版。
2. 项目方案效果图以及施工蓝图等成果文件。
3. 设计工作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丈量及拍摄。
 - (2) 绘制效果图，施工图。

第六条 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工装室内设计取费含税单价 100 元/m²，设计费 2320m²*100 元/m²=232000 元。含税价设计费为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232000.00）。鉴于双方友好关系，经多次沟通协商，本着帮助、支持原则，给予最大限度优惠，收取成本费（含税价）1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 费用支付具体时间以财政支付到账时间为准，乙方在甲方支付以上款项的同时须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且扣除税金后支付。

第七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甲方提供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顺延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要求乙方作较大返工时，乙方在接通知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条件，进行方案的设计、修改、深化以及调整工作。

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及有关资料。

3.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并应严格执行国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进行设计，并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成果。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如此造成延误工期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因设计原因产生的工程质量事故等法律责任均由设计人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经其确认的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终止或解除后五日内按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据实予以赔偿。

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需负责无偿修改、及时补充。

第九条 文件的版权/著作权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全部设计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终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本项目禁止转包。甲方如果发现乙方转包行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

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固始县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共固始县委宣传部

法定（委托）代表人：苏凯申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乙 方：河南宸家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张凯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固始县淮河南路分理处

帐 号：1718122909100017923

设计范围：见附图。

附图

